

证券代码：839012

证券简称：东舟船舶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勇荣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或控股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研发新项目、经营发展需要，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无锡市东舟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拟通过购买土地方式，正式落户无锡锡山东北塘海工装备产业园区内，上述土地面积约为40亩（具体以土

地管理部门宗地测量图为准），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6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